䇷࡮ԙ⸷φ000906 䇷࡮ㆶ〦φ⎏୼ѣᤉ ޢ઀㕌ਭφ2024-32

⎏୼ѣᤉ䳼ഘ㛗Գᴿ䲆ޢਮ
 ઀ޢ䞃人ṾⲺ࠼⏜࡟ᒪᓜ 2023 ਮޢӄީ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
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
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
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
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
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
710,787,405.6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
司本年度拟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55,438,863.63 元提取 10%
法定盈余公积金 55,543,886.36 元，2023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
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399,794,166.93 元。
2023 年度，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最新总股本
699,491,97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.50 元
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44,822,192.65 元，占合并报表归
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.44%，占母公司可供股东
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7.49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；本
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
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
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未来
五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—2024 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现金分
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三、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
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
合利润分配条件及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制定具体的 2024
年中期分红方案(含半年报、三季报等)。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
金额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四、其他说明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
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时，公司将
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”原则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
记日登记在册的股本总额计算分配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
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五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25 日